不予变更纳税定额通知书

（ ）税不变字〔 〕（ ）号

（纳税人） ：

 你（申请人）于 年 月 日提交的《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表》收悉。

 经核实，原核定定额符合实际，因此不予变更，特此通 知。

 如你（单位）不服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（行政复议机关名称）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 税务机关

 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）

 年 月 日

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|  |
| --- |
| 签收栏 |
| 签收人：年 月 日 |